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108,98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2,070,605,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325,460,000股新B類股份及745,145,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B類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8,9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5%)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未獲行使且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惟股份可能於(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54,4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8,98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配發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有關詳情如下（「**強制重新分配**」）：

- (i)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08,98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52,571,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7%；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96,163,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9%；及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17,959,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除可能需要的強制重新分配外，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原本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倍且發售價釐定為17.0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08,98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17,959,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2.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2.0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2,070,605,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325,460,000股新B類股份及745,145,0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5%。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未獲行使且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則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5%，惟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買家代表本公司或透過其指定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及在美國境內向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有選擇地配售。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完成。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股份分派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中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一節中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及／或聯席代表酌情從國際發售轉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期權授予人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國際包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及期權授予人按國際發售之發售價出售不超過125,451,000股B類股份（對於期權授予人）或發行不超過201,486,000股新B類股份（對於本公司），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抑制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比較（其中包括）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26,937,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15%)，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補足超額分配。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平倉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倉盤；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將該等購買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2018年7月29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減少，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價格可能高於應有的公開市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

全球發售的架構

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進行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326,937,000股B類股份。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6月29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7月3日)協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所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除下文所詳述本公司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2.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2.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2.00港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於2018年7月3日或之前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com 發佈調減通知。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通知亦會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作出。倘並未刊發有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除非獲悉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於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並許可已發行B類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轉換優先股而發行的任何額外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許可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b)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於2018年7月3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om刊登失效通知，並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之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B類股份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B類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B類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轉換優先股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B類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B類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B類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B類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B類股份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B類股份以每手200股B類股份為單位買賣。